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 1 )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 38 )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 ( 43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1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 ( 54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56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60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74 )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00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一、2023 年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2023 年，面对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能源行业深刻变革等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接续奋斗，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创造一系列新业绩、刷新一系列新纪录，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展现新气象。一是在油价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经营利润 2354.7 亿元、归母净利润 1611.5 亿元；各专业公司全部盈利且质效双升，油气和新能源业务增储上产再创佳绩，国内外油气产量当量超 2.3 亿吨，创历史新高；炼化新材料业务转型升级成效突出，国内原油加工量增长 15.3%，炼油化工 16 类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国内成品油销量大幅增长 17.3%，市场份额稳中有增；国际贸易降本增效成效显著，经营效益大幅跃升；天然气销售

积极开拓高端高效市场，多措并举控制资源池成本，实现量效双增。二是重点工程建设捷报频传，广东石化一次投产成功并全面投入商业运营，吉林、广西两大乙烯工程持续推进，大庆古龙、新疆吉木萨尔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取得新成效。三是双碳三新业务跑出加速度，新能源开发利用取得历史性突破，生产能力达到 1150 万吨标煤，增长 44%；CCUS/CCS 全产业链加快发展，注入二氧化碳 159 万吨，产油 49 万吨；新材料提速工程深入推进，新材料产量 137 万吨，增长 60%。四是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和新材料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五是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运行机制不断完善，董事会、管理层运作更加规范高效，油气新能源、炼化新材料事业部改革全面启动实施，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取得新突破，聚焦价值创造打造提质增效“精进版”成效显著。六是资本市场表现优异，公司估值与市值持续修复，A 股、H 股股价较 2022 年底均大幅上涨，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公司治理最佳实践、董事会最佳实践、ESG 最佳实践、新财富和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等各类资本市场重要奖项 47 项。

## **二、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2023 年，公司按照上市地监管规定，不断完善以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决策、监督和执行机制相互制衡并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立足长远抓当前，善谋全局抓重点，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一）决策科学规范高效。2023年，公司董事会及五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全年召开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形成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分红预案、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续签、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报告等重要事项科学决策，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召开和决议形成均符合上市地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制度建设夯实完善。公司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和总裁办公会分级审批权限，厘清各层级工作界面，实现董事会科学规范授权。密切关注上市地监管法规和政策变化，落实监管要求，完成《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和《担保管理规定》等制度修订，筑牢规范治理和合规运行的制度基础。

（三）董事会建设持续加强。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在董事选聘过程中，坚持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要求，建立了具有不同专业背景、性别的董事会团队。基于董事专业特长任命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决策支撑作用。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五名独立董事均进行了年度独立性确认和评估，符合上市地关于独立董事的监管要求。

（四）履职能力有效提升。积极组织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参加专题培训，丰富相关专业知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履职期间，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高质量完成相关议案审议。各位独立董事通过专题沟通会、高层交流、信函往来、实地调研、履职提示函和董监事专报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财务表现、重大项目和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续签等重要事项，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忠实履行职责。

（五）风险管控系统全面。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的长效机制；密切跟踪宏观形势、国

际油气价格、利率汇率和 PPI、CPI 等变化情况，系统分析对公司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生产经营运行平稳高效；坚持不懈地抓好质量安全环保，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环保形势稳中向好，风险防范和管控能力有效提升，健康企业、平安企业建设进一步深化。

（六）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持续优化。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监管规则为根本遵循，及时准确发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各类公告，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相关信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九年获得上交所 A 级评价；加强与资本市场交流，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三年关联交易协议续签议案在股东大会上以 93.8% 的高比例赞成通过，树立了公司良好形象。

（七）股东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原则，每年两次分配股息。董事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组织股息分派工作，切实保障股东权益。2023 年，综合考虑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投资计划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股 0.44 元（含适用税项），派息率 50%，总派息额 805.3 亿元，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明显，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将拉动油气等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和广阔空间。另一方面，国际地缘政治风险加大，全球经济预计将保持缓慢复苏态势，能源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也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少挑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遵循“四个坚持”兴企方略和“四化”治企准则，着力推动石油事业发展质效双升，着力布局发展新兴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优化运营提质增效，着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着力依法合规防范风险，全力奋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金勇  
2023年度述职报告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蒋小明  
2023年度述职报告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来斌  
2023年度述职报告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熊璐珊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何敬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金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蔡金勇，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环球基础设施基金 GIP 合伙人、怡安集团（Aon Corporation）董事。蔡先生持有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波士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在金融服务业从业三十余年，曾在德太（TPG）集团、世界银行集团、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工作。从 1990 至 1994 年，在世界银行中欧局任职，负责能源领域业务。从 1994 至

2000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职，也是参与建立国内首家合资投资银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团队成员。从2000至2012年，在高盛集团任职，是高盛中国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从2012至2016年，在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金融公司（IFC）担任首席执行官。从2016至2018年，在TPG负责新兴市场基础设施业务。2020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

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3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股东大会	4	3	-
董事会	7	6	1
提名委员会	4	4	-
审计委员会	2	2	-

注：2023年度第九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道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10次，就前述重

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通过集体调研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5) 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6)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7) 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9)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0)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3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

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蔡金勇

2024年3月25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小明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蒋小明，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07 年 4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理事及英国剑桥大学 Judge 管理学院高级院士，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蒋先生持有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澳洲国立大学硕士学位及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博士学位，拥有投资管理经

验，先后担任联合国职员退休金投资部副主管、投资委员会委员。曾任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kia Corporation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3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股东大会	4	4	-
董事会	7	6	1
提名委员会	4	4	-
审计委员会	5	5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道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 10 次，就前述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

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通过集体调研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5）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6) 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7) 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9)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0)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3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

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蒋小明

2024年3月25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来斌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来斌，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是博士，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提案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1992 年起历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机电系副主任、主任，机电学院院长等职务。1998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党委副书记。1999 年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副校长。2005 年至 2021 年

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长。2021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2023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3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股东大会	1	1	-
董事会	5	5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1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道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 10 次，就前述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

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通过集体调研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5）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6）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7）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8）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9）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3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

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张来斌

2024年3月25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熊璐珊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熊璐珊，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叙福楼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熊女士是大学文化，1990 年 5 月起历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副经理，香港均富会计师事务所税务部合伙人，香港柏轩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税务部主管等职务。2002 年 5 月任喜文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5月任叙福楼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3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

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股东大会	1	1	-
董事会	5	5	-
审计委员会	3	3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道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 10 次，就前述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

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通过集体调研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5）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6）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7）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8）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9）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3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熊璐珊

2024年3月25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敬麟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上市地监管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履行监管规定职责，为保障股东利益、提升公司价值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履职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何敬麟，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澳门大丰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澳门 KNJ（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亚洲先锋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先生持有博士学位，是十三届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 年 3 月任香港国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级行政人员。2008 年 3 月任澳门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年5月任澳门KNJ(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任亚洲先锋娱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6月被聘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供了独立性确认函,确认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雇佣关系、交易关系和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参加会议和行使职权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14次,均符合监管规则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18项、董事会决议46项、专门委员会决议37项均合法有效。对需要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包括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董事换届及高管聘任等事项,本人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详细了解议案背景情况,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和审阅意见;本人现场出席或通过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前认真审查议案,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与管理层深入沟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会后监督执行,了解进展情况,确保相关议案有效落实。2023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会议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股东大会	1	1	-
董事会	5	5	-

注：2023年度第九届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 （二）工作讨论会和交流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表现和重大项目情况，积极为公司董事会运作和业务发展出谋划策，切实践行了勤勉义务。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业绩表现、财务状况、投资回报、关联交易以及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道提议组织召开工作讨论会议10次，就前述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师、外部法律顾问进行了深入探讨交流。针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业务部门研究形成专题报告，书面回复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并熟悉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工作。通过参阅公司内部制度、履职提示函、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董监事专报》《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了解公司最新工作动态，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履职尽责。通过董事会会议和专门沟通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整体情况。通过集体调研和听取汇报，了解重大事项进展、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同时，本人持续关注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和公众反馈的相关信息，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特别是高度关注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诉求。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1）持续性关联交易更新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项目运作情况；
- （2）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4）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5）利润分配及投资回报情况；
- （6）国际油价走势和公司盈利动态；
- （7）新能源新材料新业务发展情况；

- (8)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 (9)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0) 公司内部审计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其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信息披露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依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23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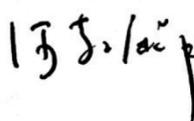
本人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已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告等文件中予以公开披露。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各项业务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重要作用。同时，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有效支撑，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认真落实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敬麟

2024年3月25日

##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3 年，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顺利完成了监事会换届、监事会主席选举和对公司 2022 年报及 2023 年中报、季报的审查等工作，形成监事会决议，并按监管部门要求提供了相关披露信息。

2023 年 3 月 28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总裁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 2023 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和总裁经营业绩考核意见书。

2023 年 4 月 21 日-28 日，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6 月 8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蔡安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全体与会监事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蔡安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8 月 29 日，监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安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履职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并形成了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审查意见书。

2023 年 10 月 24 日-30 日，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

报告》。

##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4次，向大会提交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公司聘用2023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的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听取了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中期的报告及业绩公告、利润分配等有关议案。监事会在会上发表了关于审查本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总裁经营业绩考核等意见书5份，提出了积极开展市值管理，持续推动完善油气产业链价格机制，加快推动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大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持续提升公司ESG管理水平等建议。

另外，监事会还通过参加上市公司协会举办辖区内董监高专题培训班，提升监事会从业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 三、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公司抓住我国经济恢复发展有利时机，统筹推进业务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等工作，油气两大产业链和各项业务平稳高效运行，主要生产指标全面增长，在实现油价同比下降的情况下，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监事会对公司取得成绩表示满意。

#### **四、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认真遵守我国及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等规定，依法开展各项工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对外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实现经营利润、归母净利润、投资资本回报率和自由现金流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各专业公司全面盈利，财务状况健康良好。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3年，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全面执行与关联人士签订的各项协议和合同，关联交易规范运行。公司各类关联交易额均控制在获得批准的上限之内。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3年，公司根据监管规定，按照董事会的要求和部署，持续加大内控监督评价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查错纠弊作用，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管理层测试发现的重要例外事项均得到了有效整改，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

#### （五）监事会对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的意见

2023年，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继续坚持审慎稳健和突出重点的原则，严格遵循监管规则，积极回应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关切，结合公司实际完善披露，全面反映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和社会贡献各方面取得的新成效。监事会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作《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2023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抓住经济恢复发展有利时机，统筹推进业务发展、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等工作，油气两大产业链和各项业务平稳高效运行，新能源新材料业务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生产指标全面增长，其中油气产量当量、原油加工量、成品油销量、天然气销量、化工产品销量等多项指标创历史最好水平。在实现油价同比下降 16.8% 的情况下，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公司资本市场表现优异，A 股、H 股股价较 2022 年底分别上涨 50% 和 57%，连续 3 年获评金紫荆奖“最佳上市公司”。

### 一、经营业绩

####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

公司大力实施高效勘探、效益开发，油气综合桶当量 17.59 亿桶，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4.4%，其中原油产量 12,707.3 万吨，同比增长 3.4%；生产可销售天然气 1,396.7

亿方，同比增长 5.5%。国内油气综合桶当量 15.64 亿桶，同比增长 3.4%，其中原油产量 10,470.9 万吨，同比增长 0.8%；生产可销售天然气 1,341.9 亿方，同比增长 6%。

抢抓市场恢复有利时机，全力筹资源提负荷，原油加工量 18,930.6 万吨，同比增长 15.3%。生产成品油 12,273.6 万吨，同比增长 16.5%。化工产品商品量 3,430.8 万吨，同比增长 8.7%，其中乙烯产量 800.1 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7.8%。

销售成品油 16,579.8 万吨，同比增长 10.1%，其中国内销售 12,338.6 万吨，同比增长 17.3%；国际事业转口贸易量 4,241.2 万吨，同比下降 6.8%。

销售天然气 2,735.5 亿方，同比增长 5.1%，其中国内销售 2,197.6 亿方，同比增长 6.1%。

## （二）主要经营成果

2023 年，公司实现油价 76.6 美元/桶，同比下降 15.52 美元/桶，降幅 16.8%；实现经营利润 2,354.7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同比增加 188.1 亿元，增长 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1.5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长 8.3%，再创历史最好水平；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0.88 元，同比增加 0.07 元；平均投资资本回报率 10.4%，同比增加 0.4 个百分点，为近十一年最好水平。

## 1. 收入情况

公司实现收入 30,110.1 亿元，再次突破 3 万亿元，连续两年保持历史高位，同比减少 2,281.6 亿元，下降 7%，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均同比增长，收入下降主要受油气产品价格下降影响。其中，原油销量 14,993.6 万吨，同比增加 2,431.1 万吨，增加收入 1,129.1 亿元；价格 4,030.14 元/吨，同比下降 614.47 元/吨，减少收入 921.3 亿元。天然气销量 2,735.5 亿方，同比增加 132.6 亿方，增加收入 391.1 亿元；价格 2,336.12 元/千方，同比下降 612.59 元/千方，减少收入 1,675.7 亿元，主要是国外气价下降。汽油销量 6,713.6 万吨，同比增加 892.7 万吨，增加收入 775.4 亿元；价格 8,204.76 元/吨，同比下降 481.16 元/吨，减少收入 323 亿元。柴油销量 7,969.9 万吨，同比增加 93.7 万吨，增加收入 73.7 亿元；价格 7,064.31 元/吨，同比下降 796.73 元/吨，减少收入 635 亿元。

## 2. 费用支出情况

经营支出 27,755.5 亿元，同比下降 8.2%，降幅高于收入降幅，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增强。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支出 19,729.4 亿元，同比下降 10.9%，主要是油气产品采购支出及贸易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1,727.5 亿元，同比增长 5.9%，主要是本年员工薪酬随效益联动变化。

勘探费用 207.6 亿元，同比下降 23.3%，主要是坚持高效勘探，持续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474.5 亿元，同比增长 4%。主要是油气产量增加以及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同比增加影响。

销售及管理费用 640.7 亿元，同比增长 7.6%。主要是安全生产费用受计提标准提高影响，同比增加 13.3 亿元；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13.9 亿元。

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费 2,962.3 亿元，同比增长 6.5%。主要是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石油特别收益金 171.1 亿元，同比减少 266.6 亿元；国内资源税 296.7 亿元，同比减少 33.2 亿元。受成品油产销量上升影响，消费税 1,833.6 亿元，同比增加 242.3 亿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本年及以前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支出 236.8 亿元。

融资成本 165.4 亿元，同比下降 11.2%。主要是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同比增加 10.7 亿元；受有息债务规模下降和美元利率上升综合影响，利息净支出同比减少 10.2 亿元。

### 3. 经营利润

经营利润 2,354.7 亿元，同比增加 188.1 亿元，增长 8.7%，各经营分部全部实现盈利。其中：

油气和新能源实现经营利润 1,486.9 亿元，同比减少 170.5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油气价格下降、油气产量增

加，以及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等因素综合影响。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实现经营利润 369.4 亿元，同比减少 36.3 亿元，下降 9%，主要是库存减利增加及单位产品毛利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其中：炼油业务经营利润 362.5 亿元，同比减少 49.2 亿元；化工业务经营利润 6.8 亿元，同比增利 12.8 亿元。

销售实现经营利润 239.6 亿元，同比增加 95.9 亿元，增长 66.7%，主要是及时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营销策略，成品油销售量效齐升，以及贸易业务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把握市场波动机会降低采购成本，经营效益大幅提升。

天然气销售实现经营利润 430.4 亿元，同比增加 300.9 亿元，主要是天然气销售努力扩销提效，实现量价齐升，以及进口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

## 二、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7,52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820.5 亿元，增长 3.1%。负债总额 11,220.8 亿元，比年初减少 141.6 亿元，下降 1.2%。权益合计 16,303.7 亿元，比年初增加 962.1 亿元，增长 6.3%。资产负债率 40.8%，比年初下降 1.7 个百分点；资本负债率 15.2%，比年初下降 2.2 个百分点，财务状况健康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 43.8 次/年，存货周转率 16.7 次/年，连续三年保持历史高位，资产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资产负债项目主要增减变化如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490 亿元，比年初增长 30.2%。

应收账款净额 687.6 亿元，比年初下降 4.5%，主要受油价下降以及本年加大欠款清收力度影响。

存货净额 1,80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7.6%，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库存量相应上升影响存货增加 150.8 亿元，价格下降影响存货减少 69.7 亿元，其他存货增加 46.7 亿元。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5,218.7 亿元，比年初增长 2%。主要是新增资本性支出及计提折旧折耗等因素综合影响。

有息债务 2,919.8 亿元，比年初下降 9.6%，为近十三年最低。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支出情况，合理安排筹融资影响。

### **三、现金流量与资本性支出**

#### **（一）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4,566 亿元，同比增长 16%，主要是公司利润增长以及营运资金变动影响。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57.9 亿元，同比增长 9.8%，主要是公司加快工程结算进度，付现资本性支出同比增加。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465.7 亿元，同比增长 28.9%，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偿还债务影响。

自由现金流突破 1,700 亿元，达到 1,761.2 亿元，同比增

长 17.1%，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付现资本性支出增加综合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和自由现金流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 （二）资本性支出

2023 年，公司继续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加大油气勘探开发、炼化转型升级、新能源新材料业务投资力度，推动核心业务稳健发展。全年资本性支出 2,753.4 亿元，同比增加 10.3 亿元，增长 0.4%。各业务情况如下：

油气和新能源支出 2,483.8 亿元，同比增加 267.9 亿元。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支出 163.8 亿元，同比减少 253.9 亿元，主要是本年广东石化建成投产，投资同比减少影响。

销售支出 46.7 亿元，同比减少 4 亿元。

天然气销售支出 40.5 亿元，同比减少 8.9 亿元。

各位股东，2023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2024 年，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形势依然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动荡、利率汇率波动、油气供需及价格变化风险增加，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将坚决贯彻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遵循“四个坚持”兴企方略和“四化”治企准则，着力推动各项业务发展质效双升，着力布局发展新兴产业，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优化运营提质增效，着力

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着力依法合规防范风险，全力奋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

2023 年度公司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1.46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2.69 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114.15 亿元，减去按照中国公司法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132.39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已分配股利 786.99 亿元、其他 0.73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194.04 亿元。

2023 年度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1.44 亿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452.42 亿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0,063.86 亿元，减去按照中国公司法提取的盈余公积金 132.39 亿元、2023 年度公司已分配股利 786.99 亿元、其他 0.73 亿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143.75 亿元。

### 二、2023 年度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

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经统筹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公司拟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23 元（含适用税项），加上中期已派发的股息每股 0.21 元（含适用税项），2023 年全年股息每股 0.44 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金额 805.29 亿元，派息率 50%。2023 年总派息金额低于公司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3.75 亿元，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一）本次派息计算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即本次股息将派发予 2024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

（三）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 H 股股东暂停过户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包括首尾两日）。

（四）本次末期股息全部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现金形式派发。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 H 股”）外，公司 H 股股息以港元支付，

适用的汇率为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中间价的平均值 1 港元=【 】元人民币，据此，2023 年末期 H 股股息为每股【 】港元；港股通 H 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港股通 H 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 H 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 H 股投资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度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分配两次股利，末期股利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决定，中期股利可以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作出以下规定：

## **一、现金分红条件**

一是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二是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

## **二、现金分红比例上限**

现金分红在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中所占比例上限为 100%。

## **三、现金分红金额上限**

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前述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 一、发行额度及种类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指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以外币发行的，按照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事宜（“本次发行”）。

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

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

## 二、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

(一) 发行规模：根据本授权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二) 配售安排：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三)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3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五)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 三、授权

(一)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根

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具体的条款安排、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具体配售安排、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它事项）。

3. 在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券,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作出关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等决定作为偿债保障措施。

(二)在取得股东大会就前款 1-6 项之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相关公告、股东大会通知、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一、2023 年度担保计划审议及执行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 3,314 亿元（除特别注明外，本议案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的对外担保计划，其中：授信担保 435 亿元、履约担保 1,793 亿元、融资担保 1,086 亿元。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担保计划有效期限自该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自担保计划批准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 87 亿元，其中：履约担保 80 亿元、融资担保 7 亿元。

### 二、2024 年度担保计划情况

#### （一）担保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提供总额度约 1,525 亿元

的对外担保，其中：履约担保 815 亿元、融资担保 710 亿元（详见附件 1）。担保计划内，不存在担保方为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参股企业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

担保计划有效期内，对同一担保方的同类别担保，可以在其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方。担保计划执行过程中，将充分论证担保必要性，通过多方面管理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防控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随担保计划一并披露被担保方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方名称、与公司股权关系、注册地、法人代表、经营范围、主要财务数据等（详见附件 2）。

## （二）有效期限

担保计划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授权

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际执行担保方案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以公司名义出具的相关担保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2.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 附件 1

##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257,630.4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517,013.6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172,50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2,294,922.93
	6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898.34
	7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147.60
	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761,655.80
	9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
	10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37,500.00
	11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4,50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8,750.00
	14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15	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小计			8,152,018.75
融资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2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59,654.00
	3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50,000.00
	4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91,250.00
	5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488,625.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56,875.00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2,062,50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37,50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1,950,000.00
		小计		
	合计			15,248,422.75

##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1	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刘涛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63,918	54	63,864	0	-1,445	0.1
2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PetroChina Canada 99.99%，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a. r. L 对 PetroChina Canada 持股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2,063,204	95,862	1,967,342	0	-3,234	4.6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Limited 对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a. r. L 持股 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1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王善珂	中亚 D 线天然气管道吉国段建设及运营	29,038	591	28,447	0	-848	2.0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巴西)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68%,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32%,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持股 10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 100%, 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里约热内卢	夏蕊泽	贸易	8,296	1,047	7,249	8,092	1,621	12.6
5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51%,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持股 100%, 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Mr. Jianli Zhang, Mr. Zaid Majdi Elyaseri, Mr. Nader Helmy Zaki Youwakim, Mr. Guihai Wang, Mr. Zhifeng Wang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327,236	901,699	2,425,537	2,467,263	350,353	27.1
6	Beineu-Shymkent Gas	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50%, 天津泰普天然	阿拉木图	未指定法人代表, 权力	哈国南线天然气管	166,378	51,198	115,180	39,427	23,559	30.8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Pipeline LLP	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石油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5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机构是股东大会	道复线建设及运营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陈金涛、王贵海、黄先雄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4,618,184	1,564,697	3,053,487	2,762,834	418,249	33.9
8	Mazoon Petrogas (BVI) Ltd.	Rolly Company Ltd. 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对 Rolly Company Ltd. 持股 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英属维京群岛	王权、徐冰、谢茂	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投资及服务	208,735	83,347	125,387	267,147	40,374	39.9
9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90%，秦皇岛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公司 1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佛山市	阿怀东	沥青、润滑油、侧线油、石脑油、基础油、添加剂	68,865	33,405	35,460	389,733	2,192	48.5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剂、润滑油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材的销售；柴油、煤油、汽油的经营						
10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任静	贸易	132,187	70,281	61,906	970,286	6,143	53.2
1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尔加里	李帅	贸易	456,843	248,447	208,396	5,940,452	52,827	54.4
12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	江阴市	孙一	成品油仓储（限危险	26,091	15,371	10,720	37,775	1,308	58.9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任公司	料油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化学品) ; 危险化学品经营; 港口经营							
13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伦敦	贺江	贸易	2,432,133	1,639,098	793,035	9,626,999	30,260	67.4	
14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第一步内部重组后, CNPCI 通过新设 Santos 公司, 收购 Dutch coop 和 CNPCI 持有的巴西公司 100% 股权。今年拟完成第二步重组工作, 通过股份序列下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 Santos 公司至少 51% 的股权, 实现股份序列并表巴西公司。	纽约 热内 卢	邱兆军	石油天然 气勘探开 发	3,442,537	2,648,431	794,106	809,076	421,961	76.9	
15	新加坡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香港	孙金华	贸易	37,264	29,743	7,521	304,054	2,320	79.8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16	PetroIneos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伦敦) 有限公司 50.1%,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伦敦)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英属 泽西	贺江	贸易	642,722	580,768	61,954	3,875,326	1,128	90.4
17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 (美洲) 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 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休斯 顿	刘强	贸易	2,077,343	1,978,315	99,028	14,129,329	33,812	95.2
18	中石油中亚管道 (香港) 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100%, 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 中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 中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对中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钟凡、金庆国、宫长利、韩建强、张鹏、刘桂华	天然气管道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天然气管运输、工程管理等	148,210	142,557	5,653	0	1,307	96.2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1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香港	李程远、葛凤华、郝融	油气项目投资和管理	14,270,182	18,986,817	-4,716,635	11	-269,860	133.1
20	温州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 100%，公司对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温州市	蔡晓明	危险化学品生产。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贸易代理、货物	29,271	45,419	-16,148	178,558	953	155.2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21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持股 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都市	张维勤	进出口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燃气生产、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	689,301	1,083,964	-394,663	1,031,226	-18,942	157.3
22	PetroChina Canada Ltd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a. r. L 100%,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 PetroChina Energy Holding Luxembourg S. a. r. L 持股 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3,405,083	6,439,502	-3,034,419	499,749	102,374	189.1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股 100%，公司对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23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9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塔什干	Mr. Abdullayev M. R. (乌方) 和钟凡 (中方)	天然气管道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和天然气输送	-	-	-	-	-	-	-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指导意见，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变化和修订时限要求，重点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 H 股股东通讯方式、独立董事选任辞任机制等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

原公司章程共 25 章 208 条，修订后为 24 章 209 条，其中新增 3 条，删除 2 条，修订 19 条，主要内容如下：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无纸化通讯要求，删除了以纸质印刷方式向 H 股股东发送通知、资料等公司信息的规定，并明确了须以电子方式发送。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完善了独立董事的选任、辞任机制，规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范围及独立董事辞任的后续安排，明确如果独立董事

占比或组成不符合监管要求，辞任独立董事应履职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新增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从任职、持股、重大业务往来等方面明确独立性的判断标准等。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完善了公司可以收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并相应调整对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收购股份处理要求；新增了“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为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新增了“公司分拆”为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此外，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调整了监事会职权相关内容。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规则共 8 章 69 条，修订后为 8 章 68 条，其中删除 1 条，修订 6 条，主要内容如下：

结合最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同步调整公司 H 股股东通讯方式、新增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新增“公司分拆”为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表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第一条	<p>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于1999年10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是:1000001003252。</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p>	<p>本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国经贸企改[1999]1024号),于1999年10月25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1999年11月5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注册号是:1000001003252。</p> <p>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p>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b>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备案,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p>
<p><b>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b></p>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为减少公司<u>注册</u>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u>职工</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u>股份</u>；</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u>债券</u>；</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p>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八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u>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u>第</u>(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适用会计制度对回购股份的账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适用会计制度对回购股份的账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p>	<p>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p>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股东大会</b></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出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前款所列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含3%）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出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前款所列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六十六条	第六十六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八条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del>内资股</del>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发出方式进行。</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del>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del>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del>对</del>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发出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del>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del></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十九条	删除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p>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p>
第七十条	第六十九条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章)所定义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章)所定义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三条	<p>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二条	<p>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一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期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章 董事会</b></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行日期的7日前。</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董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职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就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为7日，该7日通知期的开始日不得早于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的当日，其结束日不得迟于股东大会举行日期的7日前。</p> <p>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p> <p>董事任职期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第一百零三条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不受此影响)。</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董事会议事事项，除第(六)、(七)、(十)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议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议同意。</p>	<p>董事会议事事项，除第(六)、(七)、(十)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议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议同意。</p> <p>公司董事会议下五个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董事会议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投资与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三至四名董事组成。</p>
新增	第一百零六条	—	<p>董事会议专门委员会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议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并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董事会议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其附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可以在任职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u>(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p> <p><u>(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p> <p><u>(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p> <p><u>(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u></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董事可以在任职期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特殊情形外，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p> <p>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p> <p>审；</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总裁、高级副总裁、</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p>(十)对关联交易的合规性进行监督；</p> <p>(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b></p>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	<p><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	<p>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九条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的陈述：</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p>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p> <p>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陈述的副本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之规定通知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u>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u></p>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p>
第一百八十四	第一百八十六条	<p><b>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b></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p> <p>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u>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u></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式送达。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条	删除	<p>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删除）</p> <p>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p> <p>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p> <p>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p> <p>（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第二百零二条	第二百零三条	<p>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若以印刷版本发送,须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门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东。</p> <p>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派发公司通讯。包括通过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可供实时发表电子版本,以便登载于香港</p>	<p>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发送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等公司通讯(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依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或以电子等方式发送。若以印刷版本发送,须按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专门送达,或以邮递等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东。</p> <p>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东派发公司通讯。包括通过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p>

第二十三章 通知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联交所的网站，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呈交年报（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公司须同时在公司网页上登载前述信息。</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p>所呈交可供实时发表 <u>的电子版本</u>，以便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及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呈交年报（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其它呈交材料的电子版本。公司须同时在公司网页上登载前述信息。</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p> <p>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p>
第二百零八条	第二百零九条		<p>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相冲突时，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p>

**第二十四章 附则**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 附件 2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比表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第六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b>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b>	
		<b>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b>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寄的已付的邮资为准。对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del>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del>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del>十日</del>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p>	<p>回复送达公司。</p> <p>股东大会通知须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del>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del>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del>十日</del>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亦须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刊登。</p>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召开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召开方式、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解释；</p> <p>(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十一)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第二十条	第二十条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p>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p> <p>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p>
第二十二条	删除	<p>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
<b>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登记</b>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条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七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任何为一个或以上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p>	<p>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如该股东为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七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该股东可以授权其任何为一个或以上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p>

修订前序号	修订后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类别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p>类别股东大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它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p>
<b>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三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注：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交叉引用涉及的条款序号亦相应调整。

##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受监事会委托，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9 人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监事会现有 8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4 名。根据工作需要，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推荐周松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公司监事会将由 9 人组成，符合相关规定。

周松先生具备监事候选人资格及相关经验（简历附后），其简历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分别登载于向股东派发的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通函中，并按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核手续。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周松先生简历

附件

## 周松先生简历

周松，52岁，现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2010年6月起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投行与金融市场总部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等职务。2018年9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3年12月任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